

南華大學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學會 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93年9月29日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98年5月30日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9月17日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2月15日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修訂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「南華大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學會」，簡稱「國際系學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英文名稱為「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Business Club of NHU」，簡稱「DIAB Club」。
- 第二條 本會依據「南華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」規定創立，並依據此辦法制訂本章程。
- 第三條 本會創辦宗旨為增進本會會員之福祉、爭取會員在學校一切權益、促進學術研究、及扮演本系師生間溝通橋樑，確實反應會員於學系暨相關需求。與外系、外校聯合舉辦各種活動。
- 第四條 本會行政區域為南華大學校內。
- 第五條 本會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，並接受輔導單位之輔導與監督。

第二章 會員

- 第六條 凡在本系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，確實繳交會費者為正式會員。
- 第七條 當然會員之權益：
一、遵守本會章程。
二、參與本會活動。
- 第八條 正式會員之權利與義務：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
一、遵守本會章程。
二、執行本會決議，促進會務推行。
三、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
四、繳交會費。
五、出席會議及參與活動。
六、凡經出會或退會者，將酌情退還已繳納之各項費用。
- 第九條 停權：會員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幹部會議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。
- 第十條 除名：會員如休學、退學、轉學，將予以除名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- 第十一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決策單位，幹部會議為執行單位。
- 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二、選舉或罷免會長及副會長。
三、議決入會費之數額及方式。
四、議決學期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
- 五、議決正式會員之除名及處分。
- 六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- 七、議決團體之解散。
- 八、發起會員樂捐。
- 九、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。

第十三條 本會置會長、副會長各一人，由正式會員選舉之。下設各組，分有執行秘書、活動、文書、器材、公關、總務、財務、美宣、攝影等組長)，由會長遴選之。
會長出缺時，由副會長遞補，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。

第十四條 會長為本會負責人，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領導本會及主持召開社團會議，其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。
- 二、遴選及聘免幹部。
- 三、擬定學期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四、協調幹部間之糾紛。
- 五、負責本會社群網站經營、更新。
- 六、其他執行事項。

第十五條 各幹部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副會長：
 1. 輔佐及協助會長辦理各項會內事務。
 2. 若會長缺席，須代理會長之所有職務及出席會議。
 3. 督導會內幹部推行各項社務工作。
 4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二、執行秘書：設置組長一名，副組長若干名，組員若干名。
 1. 輔佐及協助會長、副會長辦理各項會內事務。
 2. 若會長與副會長缺席，須代理會長之所有職務及出席會議。
 3. 協助會內幹部推行各項會務工作。
 4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三、活動組：設置組長一名，副組長若干名，組員若干名。
 1. 負責校內、外各社團之聯繫活動。
 2. 各項活動之推展及帶動。
 3. 支援各項活動的場地佈置。
 4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四、文書組：設置組長一名，副組長若干名，組員若干名。
 1. 負責本會資料之維護、保管、整理之任務。
 2. 撰寫開會紀錄。
 3. 撰寫各項活動文案。
 4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五、器材組：設置組長一名，副組長若干名，組員若干名。
 1. 掌管會產（包括文具、圖書、器材等）。
 2. 負責活動場地、器材之借用及管理。
 3. 負責本會內之器械維修、保養及維護。
 4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六、公關組：設置組長一名，副組長若干名，組員若干名。
 1. 負責校內、外各社團之聯繫活動
 2. 聯絡通知會員。

3. 各項大活動之新聞稿。
 4. 各項活動之宣傳，申請張貼海報及拆除。
 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
- 七、總務組：設置組長一名，副組長若干名，組員若干名。
1. 執行出納、財務報告及公布事項。
 2. 審視年度預算及經費執行。
 3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八、財務組：設置組長一名，副組長若干名，組員若干名。
1. 掌管會產。
 2. 負責採購所需各項物品。
 3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九、美宣組：設置組長一名，副組長若干名，組員若干名。
1. 負責各類海報內容繪製、設計的工作。
 2. 本會活動道具之製作。
 3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十、攝影組：設置組長一名，副組長若干名，組員若干名。
1. 拍攝、紀錄本會舉辦之活動照片及影片。
 2. 整理本會影像並歸檔。
 3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十一、**儲備幹部**：設置若干名組員為儲備幹部，作為幹部之培訓。

第十六條 顧問若干名：

- 一、曾有一年以上社團幹部經歷者，本會會長得以聘任為顧問。
- 二、輔導本會會務發展。
- 三、協助會長及副會長執行社務。
- 四、適時給予本會人力、物力的支援。
- 五、輔導協調幹部間之糾紛。

第十七條 正副會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
- 一、喪失正式會員資格者。
- 二、因故辭職經幹部會決議通過者。
- 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- 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第四章 選舉及罷免

第十八條 選舉

- 1、 新任會長選舉，申請登記為候選人，應具備以下條件：
 1. 具本系學籍之在學大一、大二、大三學生。
 2. 需有擔任一學期以上學生團體幹部、儲備幹部或班級幹部之資歷者。
- 二、因特殊情形者，得緊急召開幹部會議，由輔導老師或其他幹部提名適當人選，並提案送幹部會議討論決定。
- 三、新任幹部(各組組長)人選由新任會長、副會長從會員中遴選擔任之。

第十九條 罷免

- 一、會長、副會長在任職期間，工作不力，怠慢職守，破壞會譽時，得經幹部三分之二以上或正式會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呈請指導老師召開臨時會員大會，經正式會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罷免之。
- 二、經罷免後之原幹部，不得再提名參選幹部。

第廿條 彈劾：各組組長在任職期間，工作不力，怠慢職守，破壞會譽者，得經幹部會議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或正式會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，經輔導老師認可後令其去職。

第廿一條 選舉方式

- 1、 符合第十八條第一款者，得向本會申請登記為正副會長候選人。
- 2、 正副會長之當選名次，依得票多寡為序，票數相同時，擇日再選，若票數再次相同，則以抽籤定之。

3、同額競選時，得票數超過正式會員數三分之一為當選。

第廿二條 本會會長、副會長與幹部任期均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會長須於任期屆滿前舉行下屆負責人之選舉。

第五章 會議及活動

第廿三條 本會會議分為會員大會、幹部會議、活動會議及臨時會議。

第廿四條 會員大會於每學期初、末，各舉行一次會員大會，由會長召開並主持，為本會最高決議單位，進行下列事宜：

- 一、接受會員對會務之質詢與建議。
- 二、於第一學期之期初會員大會，舉行各級幹部介紹，提報本學期工作計畫與進度。
- 三、第二學期之期末會員大會，舉行各組幹部交接。
- 四、其它討論事項。

第廿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正式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-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- 二、正式會員之除名。
- 三、幹部之罷免。
- 四、財產之處分。
- 五、團體之解散。
- 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廿六條 每學期應定期舉行幹部會議，由會長召開並主持，進行下列事宜：

- 一、會務之討論及決議。
- 二、各項活動、工作之執行、監督與檢討。
- 三、各級幹部之溝通與交流。

第廿七條 活動會議由該活動負責人召集相關人員，依活動籌備申請、辦理情形及活動檢討等開會討論。

第廿八條 臨時會議為因應各種狀況，可諮請會長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或臨時幹部會議；臨時會員大會每學期不可超過兩次為原則。

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

第廿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，為能有效控管社團財務與經費，並送交會員大會審議。

一、入會會費：凡本會會員均須於入學第一學期期初時，繳交入會費四千元整。

二、會員捐款。

三、學校補助。

四、外來贊助。

第卅條 本會經費之用途：

- 一、本會各項活動支出。
- 二、參加校內、外聯誼或觀摩比賽等活動支出。
- 三、購買本會所需設備。

第卅一條 會員若因修、退、轉學退會，將不退回當年度之入會費，僅依照剩餘學年數與總學年數之比例退回入會費。

第卅二條 本會每年度編擬預(決)算報告，於學校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，經幹部會審查，經指導老師核准後通過，並報課外活動組核備，始可執行運用。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，應先向課外活動組報備，並於事後提報大會追認。

第卅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，剩餘財產歸屬由本會決算，經指導老師同意後，按比例退還予員。

第卅四條 本會會計年度係依南華大學課外活動組規定辦理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卅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, 悉依學校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卅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, 報請主管經關備查後施行, 修正時亦同。